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12-03

修正案号: 39-1474

- 一. 标题: 关于机身两侧 13-14 框间第 13 长桁的检查与修理或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架次为88之前的所有民用航空用户的Y12 II (或 I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Y12-53-005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某用户的信息反馈,其Y12飞机机身两侧13-14框间13长桁与蒙皮、框、加强件的连接部位出现裂纹,因此需对该部位进行检查及修理或更换。

对于飞行时数达2000小时的飞机,必须按服务通告Y12-53-0059的要求对上述部位实施检查及修理或更换。对检查后没发现裂纹和损伤的飞机按每飞行1000小时的间隔检查一次,若检查中发现裂纹,仍按该通告的要求进行处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9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9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成伟

沈阳航空器审定中心 024-8293924